

邓州市文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
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-1 标段定标结果公告

项目名称	邓州市文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					
项目编号	2025-11-41					
招标单位	邓州市文渠镇人民政府					
代理机构	邓州市发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					
监督单位	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定标时间	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00					
定标地点	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					
定标办法	核查随机法					
标段名称	中标人名称	中标金额 (元)	项目经理/项目 总监/ 项目负责人	证书编 号	工期	质量
1	河南豫垣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	4200424.95	高贵乾	豫 2411515 76234	90 日 历天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和标准的要 求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标准

1、本项目定标结果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。异议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, 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投诉。

2、公示媒体及时间

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南阳邓州分平台)》上发布。

3、异议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时间、定标地点、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等行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示期间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4、投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、规章和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11号令、九部委23号令）规定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（二）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（三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。

5、异议（投诉）受理部门及渠道

（一）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（异议受理）：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：邓州市文渠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邓州市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936113999

2. 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邓州市发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邓州市新华中路农行大厦十四楼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7-62566678

（二）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（投诉受理）：

监督部门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马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7-8397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8100603261XQ

备 注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公示期满对公示结果没有异议的，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。